

《民生部門節能計畫》重點推動方案 初稿

版本日期：107.02.12

一、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民生部門節能計畫

二、期程與目標：提升民生部門能源使用效率，建立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永續節能機制，**2025年相對2016年民生部門累計節節電 65.28 億度、節油 36.9 千公秉油當量。**

三、推動背景：

- (1)2016年民生部門用能佔我國總用能 21.7%，電力為主要用能型態，消費占比達 84.3%。
- (2)我國民生部門節能措施與國際同步。但因經濟成長、家戶數成長及冷氣時增加等因素影響，2014 至 2016 年我國住宅與服務業年均用電分別成長 2.8%與 1.5%。

四、推動內容：

1.推動服務業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

- (1)強化法規管制：推行指定能源用戶能源管理、服務業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等強制性法規措施，並訂定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效率改善目標。
- (2)擴大節能輔導：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與企業內部節能服務，擴大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建置，與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。
- (3)結合 ESCO 獎勵補助：推動服務業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，輔導法人、機關及學校導入 ESCO 進行節能改善。

2.加強民生部門用能設備效率管理方案內容

- (1)強化強制性規範管理：參考國際趨勢與我國能源及產業環境，每年滾動式檢討，擴大 MEPS 管制項目與各項 MEPS 標準值。
- (2)精進分級標示制度：依據標檢局設備器具 CNS 國家標準的測試方法修法進度，逐年精進產品能源效率標示分級制度。
- (3)擴大自願性方案：以節能標章產品市占率維持在 20~30%為基準，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。

3.結合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方案

- (1)強化節電基礎工作：推動稽核與輔導、執行能源消費調查、建置專責辦公室、發展地方節電志工組織、推動公民參與、落實節電推廣等節電基礎工作。
- (2)推行因地制宜措施：依各縣市產業與用能特性，因地制宜推動節電措施，使節能效益極大化。
- (3)老舊設備汰換：推動照明、無風管冷氣機等用能設備汰舊換新，推動中大型服務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。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- (1)**2025年相對2016年民生部門累計節能 1,484.8 千公秉油當量，其中節電量為 65.28 億度。**

(2) 地方政府建構節能組織，具備節能治理能力。深化民眾節能素養，落實節電行動。

六、「民生部門節能計畫」推動計畫架構圖

